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被　　告　SUTINI(中文名：蘇締妮，印尼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67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訊影像與譯文、被告居留證、動產商品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對話截圖、繳款查詢紀錄、配送明細、條碼製作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6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

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併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774元之違約金，然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又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依原告向被告收取利息之利率，足以獲得相當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上開違約金給付義務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，始為適當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